

# 关于对大连易世达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刘振东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【2019】第 44 号

## 刘振东：

你作为大连易世达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实际控制人，于 2018 年 10 月 30 日通过公司披露增持计划，拟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1%。2018 年 11 月 3 日，你又通过公司补充披露增持计划的价格区间为不超过 20 元/股，并将增持期限修订为自 10 月 30 日起 6 个月内。2019 年 4 月 27 日，你通过公司披露终止增持计划且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，并将提交 5 月 13 日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截至目前增持期限已届满，你并未增持公司股份，也未提请股东大会在增持期限届满前审议终止增持计划。

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 年 11 月修订）》第 2.11 条、第 11.11.1 条及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15 年修订）》第 4.1.4 条、第 4.5.6 条规定。请你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提醒你：上市公司股东买卖股票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和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，诚实守信，规范股票买卖行为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

2019年5月8日